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 及**
- (4) 更換公司秘書、**
 - 授權代表及**
 - 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10月24日起生效，

- (i)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何女士已停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iv)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v) 李先生已停任授權代表之一；及
- (vi) 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家偉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24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30歲，於2010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曾先生自2015年起於知名傳媒集團香港投資日報任職高級經理。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の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曾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i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iv)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酬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澤翹先生（「方先生」）（前稱方慶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0月24日起生效。

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先生，37歲，於2004年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貿及商業系統(Commerce and Business Systems)雙學位，其後於2009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由2014年至2015年，方先生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並由2015年至2017年於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出任海外發展經理。彼目前於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

方先生曾任Brispr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於2015年7月31日撤銷註冊並已告解散。Brispring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據方先生所深知及確信，Brispring Limited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營運，而於其撤銷註冊及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本公司與方先生並無訂立委任函。彼の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方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及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先生及方先生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及曾先生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亦正在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之公佈所載委任董事之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如在此方面有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7年10月24日起生效：

- (1) 何嘉意女士（「何女士」）已停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張寶琮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3) 李偉樂先生（「李先生」）已停任授權代表之一。
- (4) 胡美珠女士（「胡女士」）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

張女士於2013年2月加盟本集團。彼由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間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女士持有嶺南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過往曾於若干非上市及上市集團工作。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美珠

香港，2017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胡美珠女士、伍京偉先生及曾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潘國山先生、陳君堯先生及方澤翹先生。